

○○有限公司因不實廣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15. (八九)公處字第18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15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不實廣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商品，於廣告上宣稱具有減肥、消除脂肪等功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行政院衛生署來函，略以：八十八年九月五日○○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電視臺第○○頻道○○臺宣播「○○」商品廣告，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且並未宣稱療效，惟其宣稱「整天不斷消耗體內脂肪」，該署認為該廣告涉嫌誇大不實效果；隨函檢附側錄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山區衛生所對○○公司之談話紀錄、監錄表乙份。
 1. 經查前開購物頻道係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承租，用以經營電視購物。商品來源為○○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再上游為「○○」，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2. 經檢視系爭產品錄影探內容：「○○」廣告宣稱，將○○繫於腰部後，放鬆腹部即可聽到像呼叫器振動的聲音，若是收縮腹部即振動停止，只要戴上它可以減輕體重、雕塑腹部、消除腹部贅肉、消除脂肪、減少腰圍，不用運動節食即可以減輕全身體重，……只要戴上它一天二十四小時，可以多消費90%的熱量，不斷消耗脂肪……，該項產品係稱二十一世紀生物反射裝置。
- 二、為瞭解系爭廣告主之資料、被處分人公司名稱暨其委播者相關證明文件，經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證，該公司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函復略以：
 1. 八十八年九月五日第○○頻道所播之「○○」商品廣告，係因本公司將上開頻道出租與○○公司，由該公司所播，茲乃雙方所立之頻道承租合約書可稽；並檢附系爭商品於頻道播出之次數及日期之製播表、產品拷貝帶乙捲。
 2. 另據向被處分人查證得知，系爭商品乃是純粹利用與人體所產生之互動，以一連串連鎖反應來矯正姿勢，用背部及腹部肌肉支撐身體，藉以鍛鍊腹部。消費者祇要有恆心及毅力配合產品說明為之，即可達到廣告內容之效果，故有關播放帶中所播放之廣告內容並無任何誇大不

實之情形。

三、案據○○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函復，略以：

1. 系爭商品及其廣告帶，為○○公司及被處分人向美國「○○」公司所購買，並非由非述二家公司所製作，茲乃有「○○」公司所立之證明書及二家公司進貨之信用狀條款、來往之電子郵件可稽。
2. 有關係爭廣告，由○○公司向○○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頻道播送，茲乃有雙方所立之「頻道承租合約書」可稽。
3. 另有關系爭商品之製造商，由○○公司授權○○股份公司（英文名稱：○○）所製造，再交由○○公司及被處分人銷售，並檢附上述二家公司向「○○」公司之定貨單、送貨單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國貿局出進回廠商登記卡。
4. 有關係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為接受美國○○直接下單生產○○之製造商（註：○○為經○○授權），與被處分人、○○公司、○○公司及其所播之廣告均無任何關係。

四、案請被處分人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到會說明、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函復補充說明，其內容略以：

1. 關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中山區衛生所調查說明如下，被處分人委託○○○經理所陳述之內容，系爭商品係屬運動器材而非醫療產品，且於廣告中亦無提及「燃燒脂肪」，換言之，系爭商品是一運動器材，讓使用者保持正確姿勢，則會縮小腹，其身體脂肪因正確姿勢而排出，如果不使用系爭產品於飯後一小時後縮小腹爬樓梯，亦能達到上述效果，而非使用該系爭商品就能燃燒脂肪，也就是系爭商確僅提醒使用者保持身體姿勢正確而已。
2. 系爭商品是由被處分人進口後，再賣給○○公司鋪貨（乃有統一發票為證），該公司為一電視購物公司，消費者如要購買則直接向該公司購買，對於系爭商品原始之進價、銷售價及○○公司之訂價、銷售價，雙方互相有約定，至於銷口量多寡，則視該廣告在電視頻道出現次數而訂，若次數多，則銷售量較多，反之亦然；否則僅將系爭商品放在○○公司之各店面（有○○店、○○店、○○店、○○店、○○店、○○店與○○店）鋪貨，惟上述各公司對系商品，都是經由○○公司向被處分人進貨。
3. 被處分人與○○公司皆為獨立公司，二家公司皆從事進口業務，進口不同產品，但負責人為同一人（○○○），惟○○公司較側重行銷策略，亦即系爭商品為○○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頻道承租合約，但該系爭商品確為○○公司及被處分人所從事進口業務，但該頻道不僅播放系爭商品，只要○○公司同意，則其任何產品廣告皆可在該頻道播放，惟○○公司業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向經濟部申請註銷登記在案。
4. 該系爭商品在進口時，就有一支母帶由出口商交予○○公司或被處分人全權處理，系爭錄影帶母帶，上述二公司有權拷貝及重新國語配音。

5. 系爭商品係自美國○○之「○○」生產進口、○○大學鑑定，並檢送該單位之鑑定報告書二份、各年齡層消費者使用後之測試報告。
6. 「○○」在○○設立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暨證物「○○技術報告」之中文譯本各乙份。

五、案請衛生署及中華民國運動醫學學會提供專業鑑定意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及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函復，內容略以：

1. 查系爭商品於○○頻道刊播，「減輕體重」、「雕塑腹部」、「消除腹部贅肉」、「消除脂肪」、「減少腰圍」、「可以加強有氧及心血管運動」、「不用運動節食即可減輕全身體動」及「快速安全燃燒脂肪」詞句皆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2. 根據被處分人所提供之○○大學○○分校的兩份測試技術報告：（○○，○○），其中○○之內容乃是針對○○此項產品進行測試。在研究進行過程中受試者為間歇性配戴此產品（配戴二十分鐘後，休息三十五分鐘），配戴此產品期間，受試者之能量消耗平均每小時可增加二·二卡。由於此項產品乃利用生物回饋機制之原理，配戴者須主動配合使腹肌持續收縮，因此當沒有休息間隔下，連續配戴此項產品時之能量消耗是否可保持每小時平均增加 2.2 大卡的效果是值得懷疑的。此外，○○大學○○分校的學者亦僅推論若能每天持續配戴此產品八小時，其每天能量消耗可能多增加 17.7 大卡。根據運動生理學原理，每消耗 3,500 大卡的熱量約可減少脂肪量 0.454 公斤，因此即使每天持續配戴此產品八小時，其減重的效果應屬有限。至於少數個案曾在某幾次測試時段出現較高的能量消耗（基礎代謝率 20% 以上..... 17/159，基礎代謝率 60% 以上..... 3/159），應屬研究中出現的測量極端值，並非常態，故應以能量消耗增加的平均值來評估此項產品較為合理。至於在持續從事運動中的 25—30 分鐘中配戴此產品，受試者之能量消耗平均每小時可多增加 4.0~5.4 大卡，同前之理由，其額外的減肥效果亦應屬有限。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期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是故，事業如於廣告內容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查系爭商品廣告上宣稱，「將系爭產品繫於腰部後，..... 只要戴上它可以減輕體重、.....，不用運動節食即可以減輕全身體重.....」，衛生署表示，「減輕體重」、「雕塑腹部」、「消除腹部贅肉」、「消除脂肪」、「減少腰圍」、「可以加強有氧及心血管運動」、「不用運動節食即可減輕全身體重」及「快速安全燃燒脂肪」詞句皆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另查中華民國運動醫學學會專業鑑定意見表示，系爭商品廣告宣稱、未涉及療效，依被處分人所提證據資料，無法證實每天持續配戴系爭產品八小時，其每天能量消耗可能多增加 17.7 大卡，其減輕效果應屬有限的，至於少數

個案曾在某幾次測試時段出現較高的能量消耗，應屬研究中出現的測量極端值，並非常態，同前理由，其減肥效果應屬有限的，此與廣告中宣稱各項減重效果有相當大的差距。綜上所述，根據衛生署及中華民國運動醫學學會之專業鑑定意見，皆顯示系爭商品刊播廣告內容，係無科學依據之論點，從而認定該廣告係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殆無疑義。

- 三、又查系爭產品製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但無事證顯示該公司涉及系爭廣告之出資、製作及散播，尚難認為本案之廣告主。其次「○○」為系爭商品原始企畫、出資製作者，但未藉此於國內從事銷售，而無查處實益。查被處分人及○○公司等得到「○○」授權後，再賣給○○公司全省鋪貨，由上述被處分人及○○公司等共同利用系爭廣告，經營系爭商品之銷售業務，有授權書、進銷資料等事證為佐，惟○○公司業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向經濟部申請註銷登記在案並為被處分人所不否認，故被處分人應為本案之廣告主，而應負廣告不實之責。
- 四、另查○○公司本身為電視購物業者，其經○○公司授權，於所承租頻道播放系爭廣告，以其名義銷售系爭商品，賺取差價。廣義而言，○○公司雖不排除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規範利用廣告從事交易之事業，但其僅基於經銷商或代銷關係而提供銷售通路，單純使用被處分人或○○公司所提供之廣告，尚無以公平交易法論處之必要，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被處分人等之規模、經營情況及市場地位、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出訴願書（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